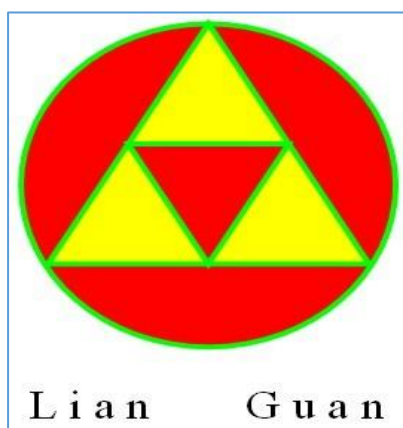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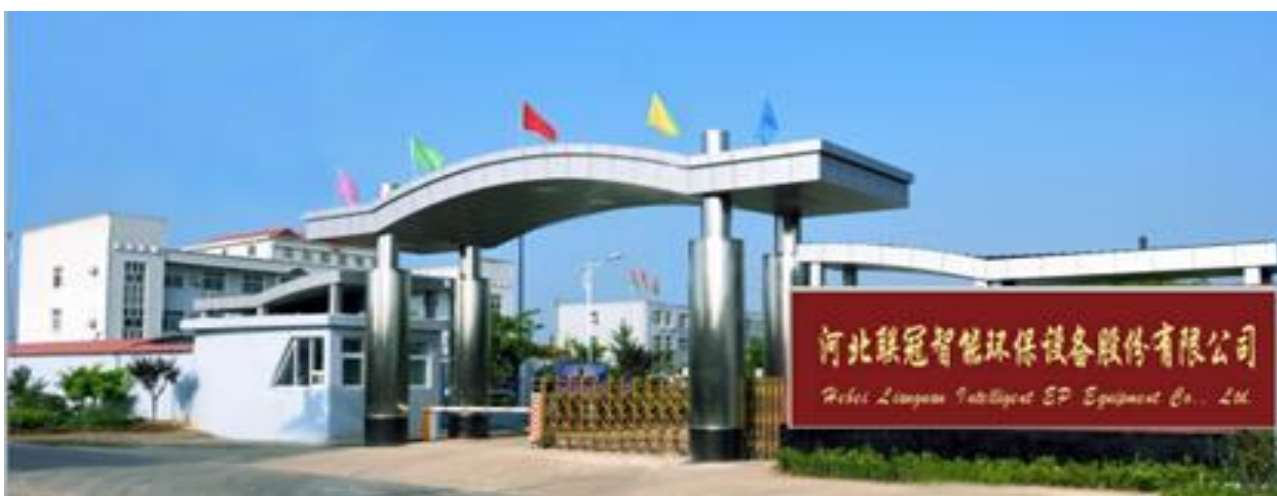




联冠智能

NEEQ : 834533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Lianguan Intelligent EP Equipment
Co.,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年度大事记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努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 1、公司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落实“十九大”精神，结合本职工作全面开展劳动竞赛、企业转型，科学环保、绿色发展，增收增效。
- 2、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更名为：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住所变更为：衡水市冀州区大寨工业区。
- 3、公司成功向效益型企业转型，开发了石墨电极及低碳技术的炭电极双项产品，石墨电极加工生产在全国产量最大、质量最高，受到客户赞扬，并达成了长期合作的协议。
- 4、公司“发明专利”铁合金冶炼专用炭电极替代电极糊的低碳技术，于 2017 年 4 月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在十三五期间重点推广，当年属我区首家被列为全国推广的产品技术，为我区争了光，也进一步在社会树立起了联冠形象。
- 5、公司为做好保护环境工作，按照 5S 现场管理标准开展了环境治理整改工程，总投资约千万元，购置了多项收尘设备，共计三十余台套。
- 6、公司开发了焙烧炉余热利用项目，将余热供暖引至周边企事业单位、学校及居民，即为节能减排做出了贡献，同时也降低了周边冬季取暖成本，供热面积将达到约 50000 平方米。
- 7、公司在转型中，投资 5000 余万元，新建机加工车间、浸渍车间，现机加工车间即将竣工，其余车间正在定制安装设备。
- 8、当年公司获得专利两项，“振动成型自动布料机”、“炭电极烧结清料机”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现已拥有专利 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
- 9、公司荣获河北省名牌产品、衡水市政府质量奖，并颁发奖牌及证书。
- 10、公司员工积极参加了衡水湖马拉松比赛。新建高标准多功能灯光篮球场一座，公司快乐工作篮球队与应邀单位进行了友谊比赛，为公司发展体育运动，增强员工体质打下了良好基础。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4
第九节	行业信息	27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联冠智能	指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王广西、王书凤夫妇
矿热炉	指	工业炉窑的一种,又称埋弧电炉,目前主要用于生产工业硅、铁合金、电石、黄磷等产品,其工作原理是将金属或非金属矿石、木炭、石英砂、石油焦等原料加入 炉内后将电极插埋于炉料中,依靠电流和电弧通过炉 料而产生的电阻电弧热来进行埋弧还原冶炼。
石油焦	指	原油经蒸馏将轻重质油分离后的渣油经延迟焦化加工制得的一种焦炭
石墨碎	指	炭制品石墨化(主要是石墨电极)后产生的废品及石墨化品在加工时的切削碎等物料的总称
电煅无烟煤	指	由优质无烟煤经 2,000℃ 高温煅烧而成的产品,是生产炭电极的主要原料
自焙电极	指	把电极糊装入已安装在电炉上的电极壳内,在电炉生产过程中依靠电流通过时产生的热效应和炉内传导热,自行烧结焦化,这种电极可连续使用,边使用、边接长、边烧结成型
软断	指	自焙电极焙烧过程中,由于粘结剂不均匀,电极糊处于未烧结状态,电极糊中的沥青和焦油未完全碳化,自焙电极未形成良好导体,电流大部分在电极壳和筋片上通过,导致电极壳和筋片过热而强度下降而发生的电极断裂
硬断	指	已烧结成型的自焙电极发生的断裂
煤沥青	指	煤焦油沥青的简称,是煤焦油蒸馏后的残渣,为煤焦油加工过程中的大宗产品,是制取各种炭素材料不可替代的原料。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广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段维刚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炭电极和阴极炭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专业服务,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硅、铁合金和黄磷等生产厂商。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 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 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电煅煤、沥青、石墨和石油 焦等,其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40%以上,占比较高。原材料的 市场价格与公司产品的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 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如 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由于价格传导机制的滞后性,公司 的综合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库存较大的影响	受电极生产周期期限较长的影响,存货库存需保持一定数 量,可能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一定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趋 缓,现阶段的突出阶段性表现为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 期、以往刺激政策消化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经济的不景 气,对制造业影响明显,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业绩波动的风险	由于技改投入及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产能不能正常释放,同时研发投入、管理成本等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持续下降。
流动性风险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的贷款41,909,373.80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累计偿还逾期贷款13,759,373.80元;公司仍存在到期贷款不能如期偿还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营业成本,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提升盈利能力,并将积极开拓融资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筹措公司营运资金并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bei Lianguan Intelligent EP Equipment Co.,Ltd
证券简称	联冠智能
证券代码	834533
法定代表人	王广西
办公地址	衡水市冀州区大寨工业区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段世忠
职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电话	0318-8912908
传真	0318-8916686
电子邮箱	604184687@qq.Com
公司网址	www.hblgdj.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大寨工业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6 年 04 月 06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炭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王广西
实际控制人	王广西 王书凤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00787020004F	是
注册地址	衡水市冀州区大寨工业区	是
注册资本	70,000,000	是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民、高鹏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3,505,623.48	117,620,217.00	-20.50%
毛利率%	24.69%	24.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6,956.75	-18,090,933.84	-47.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625,820.69	-18,686,653.64	-47.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49%	-8.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00%	-10.39%	-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6	46.1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2,753,246.82	476,451,593.93	-9.17%
负债总计	261,897,216.83	278,898,607.19	-6.1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856,029.99	197,552,986.74	-13.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4	2.82	-13.4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2%	58.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0.65	0.74	-
利息保障倍数	-0.61	-0.08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2,979.77	41,164,261.39	-36.32%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5	1.01	-
存货周转率	0.90	0.92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9.17%	-12.4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50%	-55.64%	-
净利润增长率%	47.57%	-164.4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0,000,000	70,0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1,300.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1,081.6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10,218.39
所得税影响数	381,354.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8,863.94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外收入	5,067,423.33	5,065,498.19		
资产处置收益		1,925.14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是集生产、研制和开发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为工业 硅、铁合金、电石、黄磷等冶炼行业提供先进、优质炭素制品的专业生产厂家。公司开发和生产出一系列 冶炼行业所必须的炭素制品，公司主要产品分为炭电极，阴极炭块及石墨化炭电极。在长期运营过程中，公司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模式。公司每年根据下游客户炉型和需求制定各种规格炭电极的年度生产计划，销售人员对客户提售后服务并进行长期跟踪，同时每月向公司提供客户不同炉型对炭电极的需求和开炉情况，公司结合销售人员的反馈信息和在产品、产成品数量对生产计划及时进行调整，以保证下游客户不同炉型对产品的需求，满足客户个性化、多元化的需求，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通过以上完整的业务流程将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依靠强大的研发力量、领先的技术装备、优秀的工艺控制、完善的售后保障为客户提供节能环保的优质产品供应，从而实现营业收入、经营利润和企业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 93,505,623.48 元，同比减少 20.50%，营业利润为-26,602,996.65 元，同比减少 18.72%，主要是因为推动公司产品升级和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持续投入技术创新及技改投资和设备改造，按期归还银行贷款，企业流动资金受到了影响，同时自 2016 年下半年起原材料价格开始上涨，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导致产品开工率不足，营业收入降低，单位成本升高，管理费用升高导致营业利润降低。

2017 年，我们公司遇到了因银行抽贷造成资金紧张，成型车间产能不足。为了释放焙烧产能，公司创新发展了新业务一石墨电极焙烧加工业务。并与全国较大的石墨电极厂家签订了合作合同，在合作中公司焙烧产品合格率达到业内最好，全部实现了货款两清。公司焙烧产能已达到全国石墨电极用量的 20%左右。

公司计划继续开拓这一领域的业务，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改善打好基础。

随着国家政策对新材料、节能材料等高新技术产品的不断支持，炭素材料制品作为新材料的重要组

成部分未来几年内将会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公司将以碳纳米材料、负极材料、特种石墨、石墨烯等高科技含量产品为主要研究方向，积极进行各种项目研究创新，形成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炭素基地，引领炭素行业的发展方向。公司在未来将逐步延伸产业链条，在向高附加值、高应用潜力的新型材料方向转型的同时，通过独立研发客户数据同步监测系统及客户大数据管理平台，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客户粘力度，并通过重组并购及吸收合并等资本运作安排，确立炭素行业龙头地位，并最终实现“产业航母”的战略目标。公司未来战略实施也存在行业专业研发人员及资源分配方面剧烈竞争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二） 行业情况

2017 年整个炭素行业受环保的影响，许多小微企业、环保不达标企业，都被限产或停产，导致 2017 年下半年电极供货紧张，电极价格节节攀升，到 2017 年的下半年电极价格是 2016 年的两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12,246.22	0.81%	11,038,356.44	2.32%	-68.18%
应收账款	70,035,496.83	16.16%	84,627,417.15	17.76%	-17.24%
存货	69,469,994.91	16.03%	86,877,143.26	18.23%	-20.04%
长期股权投资		0.00%			
固定资产	193,147,878.32	44.57%	211,128,006.01	44.31%	-8.52%
在建工程	11,350,260.76	2.62%	7,911,506.92	1.66%	43.47%
短期借款	138,799,373.80	32.03%	94,590,000.00	19.85%	46.74%
长期借款		0.00%		0.00%	
资产总计	432,753,246.82	-	476,451,593.93	-	-9.05%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由于企业生产所需及技改工程的投入造成货币资金下降幅度较大；

短期借款有所上升：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向金融机构大量拆借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本期营业收入下降，公司加强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减少；

存货：开工率不足导致新增产成品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原有产品的销售，因此存货下降；

固定资产：前期投入的技术改造工程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也不再有新的资本性投入，所以固定资产保持了稳定；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93,505,623.48	-	117,620,217.00	-	-20.50%
营业成本	70,415,342.15	75.31%	89,279,031.20	75.90%	-21.13%
毛利率%	24.69%	-	24.10%	-	-
管理费用	22,662,221.72	23.70%	23,082,155.50	19.62%	-3.98%
销售费用	2,998,654.17	3.21%	7,931,163.03	6.74%	-62.19%
财务费用	17,418,469.75	18.63%	16,736,406.20	14.23%	4.08%
营业利润	-26,602,996.65	-27.91%	-22,408,229.69	-19.05%	-16.46%
营业外收入	76,458.35	0.08%	5,065,498.19	4.31%	-98.49%
营业外支出	1,465,240.00	0.33%	1,095,958.02	0.93%	-71.89%
净利润	-26,696,956.75	-26.77%	-18,090,933.84	-15.38%	-33.3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为推动公司产品升级和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持续投入技术创新及技改投资和设备改造，按期归还银行贷款，企业流动资金受到影响，同时 2016 年下半年原材料价格开始上涨，资金不足导致产品开工率不足，营业收入大幅降低。

营业成本降低的原因：营业成本总量降低 50.82%，由于销售量降低所以营业成本总量降低。但是由于企业开工率不足，造成单位成本的相对提高。

管理费用增加的原因：由于企业开工率不足，部分车间的折旧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随着研发投入的增加，费用化部分也相应增长。造成管理费用的增加。

销售费用降低的原因：销量下降导致销售费用降低。

营业利润降低的原因：因环保及项目技改影响占用流动资金造成产能不足，营业收入降低，单位成本升高，管理费用升高，财务费用不变导致营业利润降低。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2,004,683.32	117,343,798.54	-21.59%
其他业务收入	1,500,940.16	276,418.46	443.00%
主营业务成本	68,877,564.64	88,432,769.36	-22.11%
其他业务成本	1,537,777.51	84,6261.84	81.71%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极	35,522,678.27	37.99%	85,798,725.71	72.95%
阴极炭块	27,453,907.24	29.36%	25,162,388.37	21.39%
糊类	2,667,820.74	2.85%	6,382,684.46	5.43%
加工业务	26,360,277.07	28.19%		
其他	1,500,940.16	1.61%	276,418.46	0.2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收入结构变化原因：电极生产受到公司资金短缺的影响，产能得不到释放，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58.59%；阴极炭块因同电解铝企业签订长期供货合同，铝用炭块未发生大的变化，故该业务保持稳定并实现了 9.11%的速度增长；。公司为充分利用现有设备，积极开拓了新业务即石墨电极一焙加工业务，该业务从零起步在 2017 年取得了 2636.03 万的销售收入。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36,391.33	8.70%	否
2	凤城市宝山炭素有限公司	7,960,237.64	8.51%	否
3	行奕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702,617.55	7.17%	否
4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655,054.32	6.05%	否
5	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50,593.67	5.19%	否
合计		33,304,894.51	35.62%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81,695.17	24.08%	否
2	邯郸市峰峰泰威贸易有限公司	4,402,241.86	9.00%	否
3	济南摇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808,888.94	7.78%	否
4	长治县山河巨能有限公司	3,678,472.21	7.52%	否
5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衡水市冀州区供电分公司	2,509,098.07	5.13%	否
合计		26,180,396.25	53.51%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2,979.77	41,164,261.39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6,275.90	-24,162,930.05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2,814.09	-36,433,294.70	-65%

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加大力度促进销售管理，压缩原有应收账款，提高当期销售回款比例，同时，积极开拓代焙业务，但因受环保及产能影响，销售收入降低，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比去年有所降低。因偿还当期银行贷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不适用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企业社会责任

1.对弱势群体贫困户实行脱贫救助，提供就业岗位。2.关爱困难职工，为其提供帮助。3.对突发疾病的职工及家属进行救助。

三、 持续经营评价

当前我国炭电极下游应用行业以工业硅为主，我国作为炭电极生产及消耗大国，伴随着工业硅在我国新能源领域中的广泛应用，炭电极的需求量也在稳定增长。在铁合金领域中，我国炭电极应用技术已经取得了突破式进展，炭电极已经开始逐步取代电极糊。电石、黄磷等行业受国家环保政策、准入政策影响，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换代势在必行。炭电极生产技术的进步促进了炭电极在新领域的应用，为炭电极带来新的市场成长空间。近年来，公司以其优良的企业文化，严谨的管理制度，强大的创新机制及积极地营销模式，收到了显著的实效；在新技术开发上，通过持续的投入，基本做到从产品的升级换代到设备的精效合理运行，公司主要财务、业务指标健康良好，管理团队稳定；从外部环境来看，随国家技能减排政策的深化落实，大部分客户的技改措施已逐步完成，为下一步公司产品的投放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截止到年报出具日，公司现已和下游企业签订订货合同及协议近三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件。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经营成果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炭电极和阴极炭块的研发、生产、销售 和专业服务,产品主要面向工业硅、铁合金和黄磷等生产厂商。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公司业务发 展,如果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环境、环保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 化,将减少其对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上下游客户采用不同措施，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前，已与两家主要材料供给客户签订批量付款协议；针对几家下游大客户，进行协商提高预付款，而供货时采用价格优惠措施，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短缺问题。从而稳定生产，降低业绩波动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石油焦、沥青和石墨碎等，其成本占全部生产成本的 40%以上，占比较高。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与公司产品的价格关联性较强，价格波动较大。因此，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空间。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由于价格传导机制的滞后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与重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供应商制定了在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在一定范围内的稳定价格区间，以减小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保证公司较为稳定的盈利空间。

3、库存较大的影响：

受电极生产周期期限较长的影响,存货库存需保持一定数量,可能对公司流动资金 形成一定影响。应对措施：公司深化对下游客户的细分工作，随时掌握客户的实际运行状况，及时了解客户中产品的使用情况，把产品规格相近的客户进行合并分类，集中管理，从而对库存产品做到有的放矢，有效的解除无效库存问题。

4、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我国经济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但是增长速度已趋缓,现阶段的突出阶段性表现为增长速度

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以往刺激政策消化期,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对制造业影响明显,可能会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不定期从高校及研究机构聘请专业人 员，对公司管理及技术骨干有针对性的专业培训，而通过技术的改进，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有效提升企业应对不良市场环境的抗风险能力。

5、业绩波动风险：

由于技改投入及归还银行贷款,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产能不能正常释放,同时研发投入、管理成本等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净利润持续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针对以上情况，积极寻找资金，节约 成本，最大程度的释放产能，保证公司的满负荷生产。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的贷款 41,909,373.8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累计偿还逾期贷款 13,759,373.80 元；公司仍存在到期贷款不能如期偿还的流动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降低营业成本，加大产品销售力度，提升盈利能力，并将积极开拓融资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积极筹措公司营运资金并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是 ☒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是否关联担保
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否
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保证	连带	是	否
总计	30,000,000.00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30,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0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00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未发现可能存在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二）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1、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2、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3、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三）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地产:冀国用 2013 字第 2485 号房产:冀 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 00022250 号	抵押	44,300,000.00	10.2%	银行抵押贷款

除尘器配件-管道、过滤筒除尘器、电极双端镗孔机床、静电除尘器、过滤布袋式除尘设备	抵押	14,000,000.00	3.2%	银行抵押贷款
低压配电装置、双电场卧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焙烧炉燃气装置、磨粉机、变压器	抵押	3,000,000.00	0.69%	银行抵押贷款
总计	-	61,300,000.00	14.09%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3,137,475	47.34%	7,669,699	40,807,174	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92,108	6.27%	5,577,033	9,969,141	14.2%
	董事、监事、高管	97,800	0.14%	1,875,000	1,972,800	2.8%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6,862,525	52.66%	-7,669,699	29,192,826	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35,792	41.05%	-5,628,033	23,107,759	33%
	董事、监事、高管	7,793,400	11.13%	187,500	5,918,400	8.45%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70,000,000	—	0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广西	28,556,300	0	28,556,300	40.79%	25,354,725	3,201,575
2	王兴禄	7,695,600	0	7,695,600	10.99%	7,646,700	48,900
3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7.14%	0	5,000,000
4	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	4,998,000	7.14%	0	4,998,000
5	王书凤	4,571,600	-51,000	4,520,600	6.46%	3,381,067	1,139,533
合计		50,823,500	-53,000	50,770,500	72.52%	36,382,492	14,388,008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前五名股东中，王书凤为王广西配偶，王兴禄为王广西与王书凤之子，除以上关系外，其余股东均无其他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广西。王广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至 1993 年主要从事个体经营活动；1994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王广西持有公司 2,855.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79%，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能够依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王书凤夫妇。王广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出生，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 年至 1993 年主要从事个体经营活动；自 1994 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书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生，高中学历。自由职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王广西、王书凤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3,312.79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7.32%，能够控制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3,000,000.00	8.04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衡水银行	14,000,000.00	7.0685%	2017.11.27-2018.11.17	否
间接融资	联社故城营业部	23,000,000.00	6.8875%	2017.1.14-2018.1.4	否
间接融资	联社景县营业部	20,000,000.00	6.8875%	2017.1.14-2018.1.4	否
间接融资	联社冀州营业部	1,300,000.00	6.8875%	2017.1.14-2018.1.4	否
间接融资	联社迎宾大街信用社	1,500,000.00	10.875%	2018.3.30-2019.3.25	否
间接融资	联社迎宾大街信用社	2,200,000.00	8.7%	2017.5.18-2018.5.15	否
间接融资	联社孙杜信用社	5,730,000.00	7.975%	2016.11.4-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冀州市联社营业部	3,190,000.00	7%	2016.11.3-2017.11.1	否
间接融资	冀州农村信用合作社	3,000,000.00	9.14125%	2017.4.1-2018.3.20	否
间接融资	枣强县农村信用联社	17,000,000.00	9.7875%	2017.4.1-2018.3.20	否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6,07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2,79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99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75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7.975%	2016.11.7-2017.11.1	是
间接融资	联社西王信用社	700,000.00	9.0625%	2017.4.18-2018.3.27	否
间接融资	联社码头李信用社	690,000.00	9.0625%	2017.4.18-2018.3.27	否
间接融资	衡水银行	11,000,000.00	7.06875%	2018.3.20-2019.3.5	否
间接融资	衡水银行	15,000,000.00	7.06875%	2017.3.3-2018.3.2	否
间接融资	联社官道李信用社	589,373.80	7.975%	2016.11.4-2017.11.3	是
合计	-	138,799,373.80	-	-	-

违约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的贷款 41,909,373.80 元，截至年报出具日，本公司累计偿还逾期贷款 13,759,373.80 元；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王广西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64	高中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是
王兴禄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7	大专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是
孟双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7	本科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是
刘春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5	本科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是
郑晓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3	本科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是
夏仕兵	董事	男	51	硕士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否
杨辉	董事	男	47	硕士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否
段维娟	监事	男	51	高中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是
庞增勋	监事	男	48	高中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是
王秋生	监事	男	56	高中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兴禄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广西之子，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王广西	董事长兼总经理	33,806,300	-5,250,000	28,556,300	40.79%	28,556,300

王兴禄	副总经理	7,695,600	0	7,695,600	10.99%	7,695,600
合计	-	41,501,900	-5,250,000	36,251,900	51.78%	36,251,90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贾龙	信息披露负责人	离任	—	个人原因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无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后勤服务人员	9	10
财务人员	6	7
技术研发人员	55	48
销售人员	18	15
生产服务人员	50	45
生产人员	296	330
行政管理	31	27
员工总计	465	482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硕士	2	2
本科	23	25
专科	135	135
专科以下	305	320
员工总计	465	482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产能，新增劳动力 17 名。
- 2、人才引进、培训及招聘 公司制定了比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薪酬支

付、劳保福利、绩效考核，员工晋升及员工奖惩、员工离职等方面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培训流程要求，开展各类员工培训，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员工专业技术培训、管理者领导能力培训等全方位的培训。同时还定期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加强员工的创新能力与凝聚力，实现公司靠我发展，我靠公司发展。

3、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据公司的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制定完善的薪酬激励体系，按照员工的岗位职责与工作业绩及公司的效益来支付报酬。

4、报告期内公司有 2 名员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公司已依法为其办理了退休手续，并承担费用。

（二）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 是 ☒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 2010 年起已经建立了由《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基本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其中，股份公司《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公司据此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给公司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此外，“三会”依法规范运作，独立董事依法履行职责，发挥重要作用。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与治理机制相配套，公司还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投资者管理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通过对上述制度的实施，畅通了股东知晓公司经营和决策运行的有效性和贯彻力度，切实有效的保护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制度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财务决策、关联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重大决策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合

法、合规。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经股东会研究，一致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三条：

公司名称：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

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四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冀州市大寨工业区

将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碳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办理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修正为

公司名称：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全称的，作相应修改）

公司住所：衡水市冀州区大寨工业区

公司经营范围：碳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金属硅、铝材销售；室内外空气净化消毒设备及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余热利用的设计、安装及销售；经营本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1、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广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监事会	4	1、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2、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审议通过《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换届推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股东大会	2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 2、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向石家庄华夏银行 借款叁仟万元人民币提供延续担保的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三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规范。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健全了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各项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有效运行，三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行。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公司通过当面沟通、电话、邮件等途径与潜在投资者保持沟通联系，答复有关问题，沟通渠道畅通。

二、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未通过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发

放由公司自主管理；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独立纳税，公司在冀州市国家税务局和冀州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综合部、人力资源部、供应部、生产部、设备部、销售部、技术部、财务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及运作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管理系统，自主经营，完全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以及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运营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求。同时公司结合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确开展会计工作，确保投资者能及时、准确了解公司盈利和运营情况。
-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严格贯彻和落实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4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叶民、高鹏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2018]京会兴审字第 03010041 号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冠智能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联冠智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联冠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联冠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联冠智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联冠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联冠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联冠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联冠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联冠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联冠智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以下页无正文，为审计报告正文签章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叶 民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 鹏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512,246.22	11,038,356.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172,500.00	3,538,596.00
应收账款	(三)	70,035,496.83	84,627,417.15
预付款项	(四)	8,141,578.01	9,120,003.4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375,198.50	323,368.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69,469,994.91	86,877,143.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9,707,014.47	195,524,884.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93,147,878.32	211,128,006.01
在建工程	(八)	11,350,260.76	7,911,506.92
工程物资	(九)	687,276.5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23,294,314.00	19,480,815.97
开发支出	(十一)	3,194,081.27	6,564,240.9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二)	21,718,950.37	22,935,52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三)	4,182,754.97	2,887,933.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	15,470,716.10	10,018,68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046,232.35	280,926,709.39
资产总计		432,753,246.82	476,451,59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138,799,373.80	94,59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六)	22,797,822.63	27,150,637.62
预收款项	(十七)	1,470,893.72	366,17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八)	5,956,822.42	9,325,569.69
应交税费	(十九)	19,203,499.61	17,821,898.17
应付利息	(二十)	8,559,584.34	534,209.87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一)	7,617,581.52	56,583,265.3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42,181,098.75	57,993,68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6,586,676.79	264,365,440.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三)	3,476,373.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11,834,166.61	14,533,166.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310,540.04	14,533,166.65
负债合计		261,897,216.83	278,898,607.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二十五）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109,781,418.10	109,781,418.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七）	3,586,250.25	3,586,250.2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八）	-12,511,638.36	14,185,31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56,029.99	197,552,986.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856,029.99	197,552,986.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753,246.82	476,451,593.93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禄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维刚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505,623.48	117,620,217.00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九）	93,505,623.48	117,620,217.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2,807,620.17	140,030,371.83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九）	70,415,342.15	89,279,031.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	304,506.92	683,244.63
销售费用	（三十）	2,998,654.17	7,931,163.03

	一)		
管理费用	(三十二)	22,662,221.72	23,082,155.50
财务费用	(三十三)	17,418,469.75	16,736,406.20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四)	9,008,425.46	2,318,37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925.14
其他收益	(三十六)	2,699,000.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602,996.65	-22,408,229.6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76,458.35	5,065,498.19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1,465,240.00	1,095,958.0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91,778.30	-18,438,689.52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1,294,821.55	-347,755.6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96,956.75	-18,090,933.8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96,956.75	-18,090,933.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696,956.75	-18,090,933.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96,956.75	-18,090,93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禄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维刚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11,798.26	161,408,004.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1.	5,666,511.61	2,400,12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78,309.87	163,808,130.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11,330.53	90,666,481.0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8,373.71	8,216,79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4,766.46	11,537,795.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2.	25,050,859.40	12,222,80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65,330.10	122,643,86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2,979.77	41,164,261.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36,275.90	24,166,43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36,275.90	24,166,43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6,275.90	-24,162,93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890,000.00	94,590,077.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 3.	60,096,120.70	43,880,41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86,120.70	138,470,496.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274,306.20	157,923,6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95,696.51	16,980,111.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28,932.0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898,934.79	174,903,79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2,814.09	-36,433,29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3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6,110.22	-19,408,923.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8,356.44	30,447,280.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2,246.22	11,038,356.44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禄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维刚

(四) 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				109,781,418.10				3,586,250.25		14,185,318.39	197,552,986.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				109,781,418.10				3,586,250.25		14,185,318.39	197,552,986.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96,956.75	-26,696,956.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96,956.75	-26,696,956.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0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				109,781,418.10				3,586,250.25		-12,511,638.36		170,856,029.9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股	收益			风 险 准 备		东 权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				109,781,418.10				3,586,250.25		32,276,252.23		215,643,920.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				109,781,418.10				3,586,250.25		32,276,252.23		215,643,920.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90,933.84		-18,090,933.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90,933.84		-18,090,93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				109,781,418.10				3,586,250.25		14,185,318.39	197,552,986.74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兴禄

会计机构负责人：段维刚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冠智能公司或本公司或公司”）是由原冀州市长安电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冀州市长安电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60 万元，其中：王书凤出资 3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王建海出资 7.20 万，占注册资本的 2%；王兰申出资 10.80 万，占注册资本的 3%。此次出资已由冀州冀欣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冀欣会验字[2006]第 11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5 月 20 日，冀州市长安电极有限公司与冀州市全通炭素有限公司签订公司合并协议书，协议达成如下事项：1、将冀州市全通炭素有限公司合并到冀州市长安电极有限公司，注销冀州市全通炭素公司的法人资格；2、冀州市全通炭素有限公司将其全部资产、债权和债务合并到冀州长安电极有限公司。3、双方商定与 2009 年 5 月 21 日办理资产等交接手续。4、合并后公司名称为冀州市长安电极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1226.90 万元。公司合并后，以股权换股权的方式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26.90 万元，已由冀州冀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冀欣会验字[2009]第 4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6 月 13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4.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孟实、邦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刘秉军以人民币 4,000.00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431.38 万元。该项增资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06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冀州市长安电极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冀州市长安电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0.00 万元。原冀州市长安电极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起人协议》及河北联冠电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冀州市长安电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07,781,418.10 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 0.519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5,60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51,781,418.1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项净资产折股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9 月出具立信大华验字 [2010] 121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3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溢价部分资金人民币 2,800.00 万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该项增资已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1 月出具立信大华验字 [2010] 16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股本也为 6,000.00 万元；其中：王广西出资为人民币 3,380.6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6.34%；王书凤出资为人民币 1,197.1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95%；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孟庆有出资为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邦睿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黄国珍出资 140.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34%；王兰申出资为人民币 42.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0%；刘秉军出资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67%；王兴禄出资为人民币 19.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樊德明出资为人民币 19.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33%。

201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增加股本 1,000.00 万元，由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认购新增股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溢价部分资金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该项增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4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地址、经营范围，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为：衡水市冀州区大寨工业区；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金属硅、铝材销售；余热利用的设计、安装及销售；经营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股本为 7,000.00 万元。公司住所：衡水市冀州区大寨工业区；法定代表人：王广西；经营范围：碳素及石墨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及销售；金属硅、铝材销售；余热利用的设计、安装及销售；经营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无子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

则—基本准则》及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以及报告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五）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

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

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

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

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

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

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 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50	50
5 年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本会计期间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十三）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 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

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 b.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c. 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 d. 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 e. 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f.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g.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h.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i. 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

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

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家具、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

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0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 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

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十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十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

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全部是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	--------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 件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

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应当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

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优先股与永续债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出租物业收入：
 - ①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
 - ②相关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并流入企业；

4、 建造合同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二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三十三)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

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收益	2,699,000.04	-
营业外收入	-2,699,000.04	-
资产处置收益	-	1,925.14
营业外收入	-	-1,925.1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支出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无。

五、税项

(一) 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获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3000334，有效期 3 年。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16 年度，“本期”指 2017 年度。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777.24	169,395.16
银行存款	3,426,468.98	10,868,961.2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	
合计	3,512,246.22	11,038,356.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汇汇兑保证金	10,000.00	
合计	10,0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172,500.00	3,538,596.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8,172,500.00	3,538,596.00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1) 公司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52,162,896.90 元，其中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单位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1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9/13	2018/3/13	2,500,000.00	--
2	温州欧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7/8/29	2018/2/28	2,000,000.00	--
3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017/9/8	2018/3/8	2,000,000.00	--
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29	2018/11/29	2,000,000.00	--
5	迁安市九江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7/9/21	2018/9/21	1,420,000.00	--
	合 计	--	--	9,920,000.00	--

(三) 应收账款

1.截止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649,823.83	100.00	25,614,327.00	26.78	70,035,496.83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649,823.83	100.00	25,614,327.00	26.78	70,035,496.83
组合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计	95,649,823.83	100.00	25,614,327.00	26.78	70,035,496.83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65,488.47	100.00	16,338,071.32	16.18	84,627,417.15
组合 1：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965,488.47	100.00	16,338,071.32	16.18	84,627,417.15
组合 2：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0,965,488.47	100.00	16,338,071.32	16.18	84,627,417.15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879,448.27	26.02	1,243,972.40	38,524,501.96	38.16	1,926,225.09
1-2 年	19,543,378.11	20.43	1,954,337.81	44,872,976.49	44.44	4,487,297.65
2-3 年	35,727,901.93	37.35	10,718,370.58	6,601,652.52	6.54	1,980,495.76
3-4 年	5,160,292.62	5.39	2,580,146.31	3,065,208.60	3.04	1,532,604.30
4-5 年	2,442,606.00	2.55	1,221,303.00	2,979,400.76	2.95	1,489,700.38
5 年以上	7,896,196.90	8.26	7,896,196.90	4,921,748.14	4.87	4,921,748.14
合 计	95,649,823.83	100.00	25,614,327.00	100,965,488.47	100	16,338,071.32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应收账款。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石家庄黑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1,824.00	1 年以内	3.23
福建兴朝阳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6,911.05	2-3 年	3.10
贵州玉屏有色冶金集团鑫海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0,498.94	5 年以上	3.07
鲁山县方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9,306.20	1 年以内，1-2 年	2.98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60,603.00	1 年以内	2.78
合 计		14,509,143.19		15.16

(四) 预付款项

1.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42,233.94	32.45	7,835,015.80	85.91
1-2 年	4,665,690.39	57.31	1,194,031.54	13.09
2-3 年	812,627.55	9.98	21,026.13	0.23
3 年以上	21,026.13	0.26	69,930.00	0.77

合 计	8,141,578.01	100.00	9,120,003.47	100.00
-----	--------------	--------	--------------	--------

2.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成安县宇坤炭素厂	非关联方	2,068,024.55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保定市泰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1,454.06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峨眉山市奥欣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1,053.05	2-3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天津市汉达特碳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259.60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衡水中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965.9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 计		5,483,757.16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9,066.56	100.00	2,053,868.06	84.55	375,198.50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9,066.56	100.00	2,053,868.06	84.55	375,198.50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29,066.56	100.00	2,053,868.06	84.55	375,198.5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2,044.40	100.00	2,028,676.18	86.25	323,368.22
组合 1: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52,044.40	100.00	2,028,676.18	86.25	323,368.22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52,044.40	100.00	2,028,676.18	86.25	323,368.22

2. 组合 1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479.89	12.12	8,834.40
1-2 年	32,836.67	1.35	3,283.67
2-3 年	50,000.00	2.06	15,000.00
3-4 年	50,000.00	2.06	25,00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2,001,750.00	82.41	2,001,750.00
合 计	2,429,066.56	100.00	2,053,868.06

(续表)

账 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3,030.79	10.33	7,290.92
1-2 年	53,374.61	2.27	5,337.46
2-3 年	53,889.00	2.29	15,172.80
3-4 年	-	-	-
4-5 年	1,750.00	0.07	875.00
5 年以上	2,000,000.00	85.04	2,000,000.00
合 计	2,352,044.40	100.00	2,028,676.18

3.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其他应收款，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 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河北东润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2,000,000.00	5 年以上	82.34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	2-3 年，3-4 年	4.12
王建超	备用金	72,800.00	1 年以内	3.00
冀州市法院	诉讼费	32,179.00	1 年以内	1.32
郭献忠	备用金	21,300.00	1 年以内	0.88
合 计		2,226,279.00		91.66

(六)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10,948,336.12	163,376.05	10,784,960.07
库存商品	11,074,732.21	53,462.00	11,021,270.21
在产品	9,626,094.44		9,626,094.44
委托加工物资	9,756,329.83		9,756,329.83
受托加工物资	7,513,673.45		7,513,673.45
半成品	20,767,666.91		20,767,666.91
合 计	69,686,832.96	216,838.05	69,469,994.91

(续表)

项 目	年初余额		
	存货金额	跌价准备	存货净额
原材料	8,354,237.31	490,377.57	7,863,859.74
库存商品	15,329,248.54	395,764.37	14,933,484.17
在产品	24,312,529.90		24,312,529.90
委托加工物资	18,655,254.82		18,655,254.82
半成品	21,112,014.63		21,112,014.63
合 计	87,763,285.20	886,141.94	86,877,143.2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0,377.57	-	-	327,001.52	-	163,376.05
库存商品	395,764.37	53,462.00	-	395,764.37	-	53,462.00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半成品						
合计	886,141.94	53,462.00	-	722,765.89	-	216,838.05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1.期初余额	57,962,597.34	250,242,561.83	2,258,166.57	2,624,137.60	313,087,463.34
2.本期增加金额	18,900.00	7,291,744.19	-	20,726.06	7,331,370.25
（1）购置	18,900.00	5,451,485.85		20,726.06	5,491,111.91
（2）在建工程转入		1,840,258.34			1,840,258.34
（3）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改扩建等					
(3)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4.期末余额	57,981,497.34	257,534,306.02	2,258,166.57	2,644,863.66	320,418,833.59
二、累计折旧					-
1.期初余额	20,390,875.80	77,386,704.93	1,872,492.06	2,309,384.54	101,959,457.33
2.本期增加金额	2,763,561.88	22,395,135.62	81,753.01	71,047.43	25,311,497.94
(1) 计提	2,763,561.88	22,395,135.62	81,753.01	71,047.43	25,311,497.94
(2)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转入在建工程改扩建等					
(3)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4.期末余额	23,154,437.68	99,781,840.55	1,954,245.07	2,380,431.97	127,270,955.27
三、减值准备					-
1.期初余额					-
2.本期增加金额					-
(1) 计提					-
(2) 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 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
4.期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
1.期末账面价值	34,827,059.66	157,752,465.47	303,921.50	264,431.69	193,147,878.32
2.期初账面价值	37,571,721.54	172,855,856.90	385,674.51	314,753.06	211,128,006.01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不存在闲置不用的固定资产。

3、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存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为售后回租业务，实质为抵押借款，详见六、（二十三）长期应付款披露。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固定资产原值为 10,649,145.32 元，累计折旧为 1,702,096.88 元，期末账面价值合计 8,947,048.44 元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不存在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其他事项

期末已提足折旧但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30,444,129.94 元，累计折旧 28,981,964.84 元。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型三、五车间自动化配料系统改造	-		-	1,779,006.92		1,779,006.92
机加工车间	6,162,072.07		6,162,072.07	6,132,500.00		6,132,500.00
2、3 号炉余热利用	3,560,547.67		3,560,547.67			
环保整治项目	1,627,641.02		1,627,641.02			
合 计	11,350,260.76	-	11,350,260.76	7,911,506.92	-	7,911,506.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7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1	成型三、五车间自动化配料系统改造	1,779,006.92	61,251.42	1,840,258.34		-
2	机加工车间	6,132,500.00	29,572.07			6,162,072.07
3	2、3 号炉余热利用		3,560,547.67			3,560,547.67
4	环保整治项目		1,627,641.02			1,627,641.02
	合计	7,911,506.92	5,279,012.18	1,840,258.34	-	11,350,260.76

3. 与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资料如下：

(1) 2017 年度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资料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	成型三、五车间自动化配料系统改造	1,800,000.00	-	100.00%	完工转固	自筹
2	机加工车间	42,000,000.00	6,162,072.07	14.67%	工程初期	自筹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3	2、3 号炉余热利用	4,260,000.00	3,560,547.67	83.58%	工程末期	自筹
4	环保整治项目	5,600,000.00	1,627,641.02	29.07%	工程初期	自筹
	合计	53,660,000.00	11,350,260.76			

(九)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物资	687,276.56	-
合 计	687,276.56	-

(十) 无形资产

1. 2017 年度无形资产情况

类 别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470,634.82	6,199,207.88		34,669,842.70
土地使用权	6,840,184.00			6,840,184.0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21,630,450.82	6,199,207.88		27,829,658.7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989,818.85	2,385,709.85	-	11,375,528.70
土地使用权	1,710,045.74	171,004.55		1,881,050.29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7,279,773.11	2,214,705.30		9,494,478.41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480,815.97			23,294,314.00
土地使用权	5,130,138.26			4,959,133.71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4,350,677.71			18,335,180.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9,480,815.97			23,294,314.00
土地使用权	5,130,138.26			4,959,133.71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4,350,677.71			18,335,180.29

2017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为 2,385,709.85 元。

(十一)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卧振成型车间凉料方式的改进	747,051.84	1,390,443.20			2,137,495.04	-
电极焙烧品粘结料清理装置	2,717,034.16	464,318.34		3,181,352.50		-
振动成型机自动布料装置	2,071,421.55	946,433.83		3,017,855.38		-
焙烧工序节约天然气项目研究	436,889.29	1,002,227.05				1,439,116.3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电极接头螺纹的创新设计	392,548.09	460,015.88				852,563.97
电极自动焙烧控制系统	199,296.04	703,104.92				902,400.96
合计	6,564,240.97	4,966,543.22		6,199,207.88	2,137,495.04	3,194,081.27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金额	剩余摊销期限(月)
天然气管网设施安装费	26,000,000.00	22,100,783.68		960,915.96	21,139,867.72	264.00
余热利用管道及广告牌	417,830.12	334,264.12		41,783.02	292,481.10	84.00
在建调入余热利用管道维修	617,239.00	370,343.40		123,447.83	246,895.57	24.00
绿化费	50,000.00	1,250.13		1,250.13	-	
绿化费	50,000.00	9,800.64		9,800.64	-	
绿化费	59,000.00	19,666.67		19,666.67	-	
绿化费	89,118.00	59,411.98		29,706.00	29,705.98	12.00
油水分离系统	90,000.00	40,000.00		30,000.00	10,000.00	4.00
合 计	27,373,187.12	22,935,520.62		1,216,570.25	21,718,950.37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坏账准备	4,150,229.26	2,755,012.13
2、存货跌价准备	32,525.71	132,921.29
3、可弥补亏损		
合 计	4,182,754.97	2,887,933.42

2.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1、坏账准备	27,668,195.06	18,366,747.50
2、存货跌价准备	216,838.05	886,141.94
3、可弥补亏损		
合 计	27,885,033.11	19,252,889.4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37,295,327.37	5,594,299.11	19,284,029.00	2,892,604.35
合计	37,295,327.37	5,594,299.11	19,284,029.00	2,892,604.3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1		19,284,029.00	
2022	18,011,298.37		
合计	18,011,298.37	19,284,029.00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工程款	3,706,653.09	4,021,027.81
设备款	11,764,063.01	5,997,657.67
合 计	15,470,716.10	10,018,685.48

(十五)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的分类：

借款条件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抵押借款	61,300,000.00	17,000,000.00
保证借款	77,499,373.80	77,590,000.00
合 计	138,799,373.80	94,590,000.00

2.公司报告期已到期未归还的短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逾期时间 (天)
农村信用社迎宾大街信用社	1,500,000.00	9.5700%	2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孙杜折信用社	5,73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联社营业部	3,19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6,07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2,79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9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75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3,000,000.00	9.657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9.5700%	60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9.5700%	60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逾期时间 (天)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11,000,000.00	10.3600%	107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道李信用社	589,373.80	8.4000%	60
合计	41,909,373.80		

备注：上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归还的贷款 41,909,373.80 元，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归还冀州市联社营业部贷款 67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归还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贷款 11,000,000.00 元，2018 年 3 月 30 日归还农村信用社迎宾大街信用社贷款 1,5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8 日归还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官道李信用社贷款 589,373.80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累计偿还逾期贷款 13,759,373.80 元。剩余逾期未归还贷款 28,150,000.00 元已取得河北冀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批准的新贷款将用于偿还逾期贷款。

3.期末抵押借款组成情况：

借款单位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抵押金额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抵押物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3,000,000.00	9,261,474.87	(冀州联社) 农信抵字[2016]第 17622016900344 号	详见备注 (1)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14,000,000.00	30,580,000.00	5191611c121887 5210	详见备注 (2)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信用联社故城营业部	23,000,000.00	71,652,833.97	(冀州市联社) 农信抵字[2017]第 17602017992432 号	详见备注 (3)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信用联社景县营业部	20,000,000.00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信用联社冀州营业部	1,300,000.00			
合计	—	61,300,000.00	111,494,308.84		—

备注 (1)：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抵押明细：低压配电装置、双电场卧式高压静电除尘器、焙烧炉燃气装置、磨粉机、变压器等共 32 项固定资产原值是 9,261,474.87 元。

备注 (2)：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抵押明细：除尘器配件-管道、过滤筒除尘器、电极双端镗孔机床、静电除尘器、过滤布袋式除尘设备等共 8 项固定资产原值 (含税) 共计 30,580,000.00 元。

备注 (3)：河北信用联社故城营业部抵押明细：冀国用 2013 字第 2486 号、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 00022249 号、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 00022250 号。

4.期末保证借款组成情况：

借款单位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委托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社迎宾大街信用社	1,500,000.00	(冀州市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8960748 号	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社迎宾大街信用社	2,200,000.00	(冀州市联社) 农信保字[2017]第 17622017165467 号	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孙杜折信用社	5,730,000.00	(冀州市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8427 号	冀州市科普仪器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联社营业部	3,190,000.00	(冀州市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02016898066 号	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00.00	(冀州市联社) 农信保字[2017]第 17602017079626 号	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枣强县农村信用联社	17,000,000.00	(冀州市联社) 农信保字[2017]第 17602017079626 号	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147 号	冀州市科普仪器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6,07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292 号	冀州市科普仪器有限公司、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2,79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238 号	冀州市科普仪器有限公司、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9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183 号	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75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115 号	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223 号	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242 号	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147 号	冀州市科普仪器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189 号	冀州市科普仪器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126 号	冀州市科普仪器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寨信用社	900,000.00	(冀州联社) 农信保字[2016]第 17622016899084 号	冀州市科普仪器有限公司

借款单位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委托保证合同编号	保证人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西王信用社	700,000.00	(冀州市联社) 农信保字[2017]第 17612017120819 号	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码头李信用社	690,000.00	(冀州市联社) 农信保字[2017]第 17612017122410 号	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11,000,000.00	5191609c1318295	衡水种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15,000,000.00	5191703C1310207311,5191703C1310207310	冀州市联通采暖有限公司、河北可耐特玻璃钢有限公司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社官道李信用社	589,373.80	(冀州市联社) 农信保字 (2016) 第 17612016898446	冀州市科善仪器有限公司
合 计	—	77,499,373.80		—

(十六)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分类: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应付材料款	7,867,818.90	11,083,857.31
应付工程款	2,888,594.06	1,468,671.72
应付设备款	1,997,112.00	1,688,869.90
其他	10,044,297.67	12,909,238.69
合 计	22,797,822.63	27,150,637.62

2.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洗煤厂	非关联方	3,049,443.23	1,952,120.88	1,097,322.35	未满足结算条件
衡水圣德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912.94	336,454.74	614,458.20	未满足结算条件
李振国	非关联方	869,638.54	334,409.24	535,229.30	未满足结算条件
洛阳震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300.00	-	596,3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 计		5,466,294.71	2,622,984.86	2,843,309.85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长治县山河巨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358.03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西洗煤厂	非关联方	3,049,443.23	1 年以内,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内蒙古华瑞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6,540.03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衡水圣德机械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912.9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李振国	非关联方	869,638.54	1 年以内，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 计		10,835,892.77		

（十七）预收款项

1、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1 年以内	1,350,925.75	246,211.90
1-2 年		63,501.60
2-3 年	63,501.60	56,466.37
3 年以上	56,466.37	
合 计	1,470,893.72	366,179.87

2、报告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3、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分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1	介休市盛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33.99
2	新疆泰格硅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383.00	1 年以内	32.46
3	凤城市宝山炭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234.86	1 年以内	10.76
4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2,379.91	1 年以内	6.96
5	南通江东碳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425.21	1 年以内	4.52
	合 计	-	1,304,422.98		88.69

（十八）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213,071.59	13,189,506.75	17,285,637.78	2,116,940.56
设定提存计划	3,112,498.10	733,263.76	5,880.00	3,839,881.86
合 计	9,325,569.69	13,922,770.51	17,291,517.78	5,956,822.42

（2）短期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20,031.59	12,461,625.66	16,633,717.00	1,447,940.25
二、职工福利费		508,686.78	508,686.78	-
三、社会保险费	593,040.00	219,194.31	143,234.00	669,000.3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593,040.00	76,949.64	1,947.60	668,042.04
2. 工伤保险费		142,244.67	141,286.40	958.27
3. 生育保险费				-
4. 补充养老保险				-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合 计	6,213,071.59	13,189,506.75	17,285,637.78	2,116,940.56

(3)、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112,498.10	733,263.76	5,880.00	3,839,881.86
2、失业保险	-			-
合 计	3,112,498.10	733,263.76	5,880.00	3,839,881.86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工资。

(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4,160,822.56	14,288,133.7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37.62	-
教育费附加	115,012.88	-
地方教育附加	76,675.25	-
企业所得税	4,606,353.94	3,520,921.84
个人所得税	186,014.56	9,720.00
其他	20,282.80	3,122.60
合 计	19,203,499.61	17,821,898.17

(二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559,584.34	534,209.87
合 计	8,559,584.34	534,209.87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员工款项	1,137,368.40	
待开票进项税	6,098,932.83	
往来款	54,660.79	56,583,265.32
其他	326,619.50	
合 计	7,617,581.52	56,583,265.32

2.其他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待开票销项税	非关联方	6,098,932.83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个人养老保险	非关联方	995,067.0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116,780.00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未满足结算条件
尤尼泰河北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未满足结算条件
冀州市官道李镇冯庄绿化苗木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8,388.00	1-2 年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 计		7,359,167.87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9,400,000.00	57,993,68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81,098.75	-
合 计	42,181,098.75	57,993,680.00

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39,400,000.00	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7,993,680.00
合 计	39,400,000.00	57,993,680.00

(2) 期末抵押借款相关信息如下：

借款单位	发放借款银行	期末借款额	抵押金额	抵押内容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冀州支行	39,400,000.00	58,464,180.50	地产：冀国用 2013 字第 2485 号 房产：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 00022250 号；冀州房权证冀州市字第 00022249 号
合 计		39,400,000.00	58,464,180.50	

(二十三) 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476,373.43	
合 计	3,476,373.43	

备注：(1) 2017 年 3 月 1 日联冠智能公司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赁物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租赁期共 36 个月（即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 日），租赁期合同租赁年化利率 3.5%，租金每月付款 1 次，租赁期间租金合计为 5,525,000.00 元。

(2) 2017 年 3 月 6 日联冠智能公司与“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租

赁物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租赁期共 36 个月（即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租赁期合同租赁年化利率 3.5%，租金每月付款 1 次，租赁期间租金合计为 5,525,000.00 元。

（二十四）递延收益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相关政府文件
工业炉窑改造项目	514,250.03	1,075,250.03	冀州财建【2008】78 号、冀州财建【2009】80 号
碳素制品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1,105,500.00	1,507,500.00	冀州财建【2010】37 号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治理项目	1,179,259.20	1,499,259.25	冀州财建【2011】20 号
2011 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474,074.04	1,874,074.04	冀州财企【2011】28 号
2012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1,625,000.00	1,925,000.00	冀州财建【2012】83 号
采用智能焙烧系统生产高石墨电极产业化项目	341,666.67	391,666.67	河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任务书
河北省 2014 年重大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3,512,000.00	3,951,000.00	冀州财建【2014】27 号；衡发改投资【2014】307 号；冀发改投资【2014】1098 号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043,750.00	1,118,750.00	冀州财预【2011】11 号
1 号炉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1,038,666.67	1,190,666.66	冀州财企【2014】22 号、冀州财企【2014】29 号
合 计	11,834,166.61	14,533,166.65	

（二十五）股本

股权类别或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金额	比例 (%)
王广西	28,556,300.00	40.80			28,556,300.00	40.79
王兴禄	7,695,600.00	10.99			7,695,600.00	10.99
金葵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7.14			5,000,000.00	7.14
河北汉明达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	7.14		2,000.00	4,998,000.00	7.14
王书凤	4,571,600.00	6.53		51,000.00	4,520,600.00	6.46
国信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5.71			4,000,000.00	5.71
孟庆有	3,935,000.00	5.62		16,000.00	3,919,000.00	5.60
刘晓英	1,408,400.00	2.01			1,408,400.00	2.01
徐孝斌	1,250,000.00	1.79			1,250,000.00	1.79
刘瑞兰	1,250,000.00	1.79			1,250,000.00	1.79
除前十名外其他股东合计	7,333,100.00	10.48	69,000.00		7,402,100.00	10.58
合 计	70,000,000.00	100.00	69,000.00	69,000.00	70,000,000.00	100.00

（二十六）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9,781,418.10		-	109,781,418.10
合 计	109,781,418.10		-	109,781,418.10

(二十七)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86,250.25			3,586,250.25
合 计	3,586,250.25			3,586,250.25

(二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4,185,318.39	32,276,252.2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85,318.39	32,276,252.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96,956.75	-18,090,933.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股利		
转作资本的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折股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11,638.36	14,185,318.39

(二十九)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2,004,683.32	117,343,798.54
其他业务收入	1,500,940.16	276,418.46
合 计	93,505,623.48	117,620,217.00
主营业务成本	68,877,564.64	88,432,769.36
其他业务成本	1,537,777.51	846,261.84
合 计	70,415,342.15	89,279,031.20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合计	92,004,683.32	117,343,798.54
其中：碳素及石墨制品	92,004,683.32	117,343,798.54
营业成本合计	68,877,564.64	88,432,769.36
其中：碳素及石墨制品	68,877,564.64	88,432,769.36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合计	92,004,683.32	117,343,798.54
其中：电极	35,522,678.27	85,798,725.71
阴极炭块	27,453,907.24	25,162,388.37
糊类	2,667,820.74	6,382,684.46
加工业务	26,360,277.07	
营业成本合计	68,877,564.64	88,432,769.36
其中：电极	26,911,716.88	61,075,728.69
阴极炭块	24,398,666.90	23,024,197.18
糊类	1,785,956.54	4,332,843.49
加工业务	15,781,224.32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邹平县汇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136,391.33	8.70
凤城市宝山炭素有限公司	7,960,237.64	8.51
行奕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702,617.55	7.17
抚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5,655,054.32	6.05
邹平县宏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850,593.67	5.19
合 计	33,304,894.51	35.62

(三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源税	10,269.50	8,68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607.35	108,042.51
教育费附加	127,822.06	324,127.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214.71	216,085.01
印花税	38,593.30	26,307.09
合 计	304,506.92	683,244.63

(三十一)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杂费	1,840,263.19	5,114,442.44
差旅费	354,226.05	699,295.90
工资	484,230.05	852,993.87
业务招待费	19,616.90	36,726.40
其他费	300,317.98	1,227,704.42
合计	2,998,654.17	7,931,163.03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664,531.09	1,526,675.71
社保费	571,597.26	239,821.52
职工福利费	508,686.78	388,724.71
差旅费	207,721.06	527,865.30
汽车费用	326,391.90	337,737.46
办公费	135,120.43	163,815.22
招待费	322,856.18	402,624.41
折旧费	9,619,076.41	7,518,527.52
电费	184,980.87	214,167.88
印花税	-	20,209.04
无形资产摊销	2,385,709.85	2,193,953.87
保险	91,788.61	204,698.86
研发项目费用化	2,137,495.04	6,003,478.98
会务费	-	124,352.8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102,428.62	2,344,398.66
职工教育经费	3,692.43	6,354.44
其他费用	1,400,145.19	864,749.09
合 计	22,662,221.72	23,082,155.50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7,379,930.17	17,073,016.95
减：利息收入	2,937.68	34,302.21
加：汇兑损失	31,603.24	5,513.58
减：汇兑收益	46.78	316,542.67
手续费及其他	9,920.80	8,720.55
合 计	17,418,469.75	16,736,406.20

(三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9,301,447.56	1,432,229.33
存货跌价损失	-293,022.10	886,141.94
合 计	9,008,425.46	2,318,371.27

(三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小计		1,925.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1,925.14
非流动资产债务重组利得或损失小计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或损失小计		
合计		1,925.14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工业炉窑改造项目	561,000.00	-	与资产相关
碳素制品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402,000.00	-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治理项目	320,000.04	-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00,000.00	-	与资产相关
采用智能焙烧系统生产高石墨电极产业化项目	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5,000.00	-	与资产相关
1 号炉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152,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粉尘回收综合整治项目	439,000.00	-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699,000.04	-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300.00	5,012,400.00
其中：递延收益转入		2,699,000.00
当期收到政府补助	2,300.00	2,313,400.00
其他	74,158.35	53,098.19
合 计	76,458.35	5,065,498.19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备注
工业炉窑改造项目		561,000.00	冀州财建【2008】78 号、冀州财建【2009】80 号	与资产相关
碳素制品生产系统优化项目		402,000.00	冀州财建【2010】37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治理项目		320,000.00	冀州财建【2011】20 号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00,000.00	冀州财企【2011】28 号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		300,000.00	冀州财建【2012】83 号	与资产相关
采用智能焙烧系统生产高石墨电极产业化项目		50,000.00	北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任务书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5,000.00	冀州财预【2013】11 号	与资产相关
1 号炉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补助项目		152,000.00	冀州财企【2014】22 号、冀州财企【2014】29 号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说明	备注
工业粉尘回收综合整治项目		439,000.00	冀州财建【2014】27 号	与资产相关
衡水上市补贴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利资助金		1,600.00		与收益相关
冀州市科学技术局成果		1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更换清洁能源补贴款		195,000.00		与收益相关
冀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级技改支持资金		251,8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利资助金	1,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00.00	5,012,400.00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赔偿及罚款支出	-	-
其他	1,465,240.00	1,095,958.02
合 计	1,465,240.00	1,095,958.02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94,821.55	-347,755.68
合 计	-1,294,821.55	-347,755.68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991,778.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98,766.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91,621.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01,694.7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加计扣除	-89,371.28
所得税费用	-1,294,821.55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往来款及其他	5,661,273.93	-
利息收入	2,937.68	34,302.21
补贴收入	2,300.00	2,313,400.00
其他货币资金-应付票据保证金	-	52,424.21
合 计	5,666,511.61	2,400,126.42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销售费付现	4,901,537.33	12,215,752.07
往来款及其他	20,139,322.07	7,050.55
外汇汇兑保证金	10,000.00	
合 计	25,050,859.40	12,222,802.62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筹资收现	49,044,120.70	43,880,418.9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1,052,000.00	
合 计	60,096,120.70	43,880,418.92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2,915,972.18	-
其他筹资付现	86,612,959.90	
合 计	89,528,932.08	-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96,956.75	-18,090,933.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08,425.46	2,318,371.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311,497.94	22,334,146.1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形资产摊销	2,385,709.85	2,193,953.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6,570.25	1,249,604.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25.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383,822.17	17,073,016.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4,821.55	-347,75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8,076,452.24	21,757,707.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9,783.56	20,746,142.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637,503.40	-28,068,066.57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12,979.77	41,164,261.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2,246.22	11,038,356.4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1,038,356.44	30,447,280.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36,110.22	-19,408,923.91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现金	3,502,246.22	11,038,356.44
其中：库存现金	75,777.24	169,395.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6,468.98	10,868,96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2,246.22	11,038,356.4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1.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广西、王书凤夫妇，持有公司股份33,076,900.00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7.25%。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子公司。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及联营企业。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冀州市联乘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董事及持股 5%以上股东投 资公司	91131181077454668B	

5. 关联方交易

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其他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 (1) 关联方提供资金：无。
- (2) 为关联方提供资金：无。
- (3) 关联方担保事项：无。

6.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无。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说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资产置换

本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资产置换事项。

(三) 年金计划

本报告期间公司无年金计划事项。

（四）终止经营

本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终止经营事项。

（五）融资租赁

本报告期间公司未发生融资租赁租出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本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1,300.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1,081.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所得税影响额	381,354.45
合 计	928,863.9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00	-0.39	-0.39

（续表）

报告期利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6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31	-0.31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河北联冠智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